



## 裁決摘要

Etik Iswanti (Iswanti) 訴 酷刑申請上訴委員會  
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訴 Etik Iswanti (Iswanti)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411 號  
及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602 號  
[2021] HKCFI 1589

裁決 : 駁回 Iswanti 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以及批准處長的第 27 條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6 月 9 日

### 背景

1. Iswanti 是一名逾期居留的申請人, 在 2014 年首次提出免遣返申請(原免遣返申請), 其原免遣返申請經兩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後被駁回, 而她隨後四度就其原免遣返申請遭駁回的決定提出法律挑戰, 包括在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在上訴法庭提起兩組法律程序及在終審法院提起一組法律程序, 均告敗訴。其原免遣返申請遂於 2020 年終止, 此為最終定論, 不可推翻。
2. 2020 年, Iswanti 在其原免遣返申請最終終止後,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 條<sup>1</sup>, 以實質相同的基础事實為據, 要求向處長提出後繼免遣返申請。處長以其原免遣返申請獲最終裁定後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由, 拒絕其要求(拒絕要求決定)。
3. Iswanti 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挑戰處長的拒絕要求決定, 內容復述關乎原免遣返申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的相同申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4. 與此同時, 因應上述重複及待決的法律程序, 處長按照政府的遣送離境政策暫緩將 Iswanti 遣離香港。

---

<sup>1</sup> 與此相關的是,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 “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 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 則該人可提出後繼申請——

(a) 在先前的申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 情況已有重大改變; 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申請而提交的材料一并考慮下, 會令後繼申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5. 鉴于 Iswanti 的行为实属无理缠扰，处长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 第 27 条针对她申请无理缠扰诉讼人命令(第 27 条申请)。<sup>2</sup>
6.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第 27 条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原讼法庭席前聆讯。

### 待决的争议点

7. 待决的争议点为(1) Iswanti 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以及(2)处长的第 27 条申请。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决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11\\_2021.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11_2021.doc))

###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8. 基于没有合理可争辩的理由反对处长的拒绝要求决定，原讼法庭驳回 Iswanti 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第 30 段) 同时，原讼法庭列出以下关乎提出后继声请要求的原则：

- (a) 免遣返声请人能提出后继声请的可能，显然给予免遣返声请人滥用制度以延长其留港时间的途径或漏洞。(第 27 段)
- (b) 针对这类滥用情况的保障在于三重规定：
  - (i) 申请人须提供充分证据；
  - (ii) 使入境事务主任信纳在先前的声请获最终裁定或被撤回后，情况已有重大改变；及
  - (iii) 该项改变在与先前曾为支持先前的声请而提交的材料一并考虑下，会令后继声请有实际的成功机会。

这些保障措施应予切实运用，以确保制度不为只求延长留港时间的声请人所滥用。(第 28 段)

- (c) 除非司法复核理由明显成立，否则法庭不应随便干预处长的评估。(第 29 段)

---

<sup>2</sup> 与此相关的是，《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2)条的要点为，原讼法庭如信纳将会作出的命令所针对的人曾惯常及经常在无合理理据的情况下提起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则可作出无理缠扰诉讼人命令。



- (d) 法庭必须触觉敏锐，确保容许免遣返声请人提出后继声请的制度不被滥用。(第 29 段)

## 第 27 条申请

9. 原讼法庭在检视相关案例后，列出法庭行使酌情权作出第 27 条命令的原则，尤其是原讼法庭作出第 27 条命令前必须符合的条件，即“惯常及经常在无合理理据的情况下提起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条件）：
- (a) 关于“惯常及经常”此要素，原讼法庭裁定其中涉及重复的要素，而就同一事项提起两组法律程序或足以符合此要素。(第 35(1) 段)
  - (b) 关于“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原讼法庭裁定，如法律程序属于并无披露合理的诉讼因由、滥用法院程序、为附带目的而提起、显然不能成立或明显毫无根据以至完全没有胜诉机会，或近乎没有或全无法律理据，则可视为无理缠扰。(第 35(2) 段)
  - (c) 如重复诉讼显示被告人刻意试图拖延不可避免的判决或其执行，或拒绝接受诉讼的最终不利结果，或就先前诉讼已予裁决的事项寻求重新展开程序，即可视为“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第 35(4) 段)
  - (d) 就免遣返声请而言，司法程序的终局性是特别重要的考虑。(第 35(5) 段)
10. 原讼法庭考虑下述事实及情况后，裁定本案符合上述条件，并针对 Iswanti 作出无理缠扰诉讼人命令： -
- (a) 她就原免遣返声请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其后的上诉，显然全属不能成立或毫无根据以至完全没有胜诉机会，并构成滥用法院程序。(第 36(1) 段)
  - (b) 她提出的申请全涉同一事项，即其免遣返声请遭驳回。(第 36(2) 段)
  - (c) 她有关其提出后继免遣返声请的要求被拒而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显示她拒绝接受其免遣返声请被驳回的不利结果，即使终审法院已就原免遣返声请作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相同裁决亦如是。(第 36(3) 段)
  - (d) 她向上诉法庭提出的申请和本案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均证明她有意拖延其首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结果。(第 36(4) 段)
  - (e) 从整体情况及她的申请记录观之，这相当于惯常及经常地提起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第 36(5) 段)
11. 基于本案情况，原讼法庭针对 Iswanti 作出第 27 条命令，条款包括在未获原讼法庭许可下不得提起关乎任何免遣返声请的法律程序；在未获



原讼法庭许可下不得继续进行她先前提起关乎任何免遣返申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该命令在五年届满后失效。

12. 鉴于 Iswanti 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构成滥用法院程序，原讼法庭亦命令她须就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和第 27 条申请支付讼费。(第 41 段)
13. 另外，原讼法庭亦于同日(2021 年 6 月 9 日)就涉及类似案情的另一名免遣返申请人(MD Hasnain)的案件宣布裁决理由，当中，原讼法庭批准处长提出的第 27 条申请，并订下类似的法律原则。(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409 号及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603 号) [2021] HKCFI 1610 (原讼法庭的裁决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09\\_2021.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1/HCAL000409_2021.doc))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